

证券代码：873784 证券简称：银中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84	银中物业	2025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777 号中房玺悦大厦 12 层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银中物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银中物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银中物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银中物业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其字(2025)0111 号《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夏中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钦玉。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提名徐东志、廖桂君、张敏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兴庆区民族北街 777 号中房玺悦大厦 12 层会议中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葛晓芳 0951-5053848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